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74號

原告 陳志文

被告 莊文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7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5,35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03巷口起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與三和路4段203巷口時，欲左轉三和路4段，本應注意應依標線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佳、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外側直行車道進入路口後，驟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往蘆洲方向行駛，行經上址，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第五至第六肋骨-胸骨接合處閉鎖性骨折右胸壁挫傷、多處擦挫傷（四肢及軀幹）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與金額。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之後發現有骨折情況，所以需要相關請假與看護。

01 (三)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6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只有擦傷，請求金額過高，伊無法接受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因本件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4  
09 號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  
10 定，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認無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  
11 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1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業據提出新光醫療  
1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新光醫院）  
15 為佐（附民卷第23頁），而原告於本件事故後二日即112年2  
16 月23日起即在該醫院胸腔外科就診，核與本件事故發生當日  
17 於急診室診斷受傷部位即「右側胸壁挫傷」位置相同，堪認  
18 原告再經儀器詳細檢查而受有「右側第五至第六肋骨-胸骨  
19 接合處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與本件事故有關，故原告此主張  
20 應可採信，而被告空言否認胸骨骨折部分與其事故無關，未  
21 舉證以實其說，其答辯自無理由。

22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6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7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8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9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30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31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1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等  
04 情，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  
05 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所  
06 示，是原告主張於16萬5,358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  
07 費用4,360元＋2.交通費用680元＋3.看護費用6萬元＋4.工  
08 作損失5萬0,318元＋5.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有理由，逾  
09 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0 3.另卷附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11 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始請領強  
12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告請求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所  
13 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16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  
19 宣告，並無必要。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3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4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3 附表：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及本院之判斷
1.醫療費用： 4,360元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看診，支出左列醫療費用、交通費用，業據其提出收據為佐（附民卷第11至13頁、第17至21頁、第25至2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且與搭乘計程車日期與就診日期相符，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360元、交通費用680元，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 680元	
3.看護費用： 7萬5,000元	<p>(1)原告主張：</p> <p>①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由專人協助看護一個月。</p> <p>(2)本院之判斷：</p> <p>①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宜休養乙個月，不宜負重勞動工作，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等語（附民卷第23頁），應認原告有專人照顧30天之必要。</p> <p>②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應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是以，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6萬元（計算式：2,000元×30天），其餘請求部分，難認有據。</p>
4.工作損失： 5萬0,318元	<p>(1)原告主張：</p> <p>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有30天無法工作，受有左列薪資損失。</p> <p>(2)本院之判斷：</p> <p>①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宜休養乙個月，不宜負重勞動工作」等語（附民卷第23頁），應認原告受有薪資損失之期間為30天。</p> <p>②原告對於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為證（附民卷第9頁），復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30天內確因本件事故無法工作之事實。而上開扣繳憑單內容，原告112年所得共60萬3,825元，平均月薪則為5萬0,31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之薪資損失5萬0,3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p>
5.精神慰撫金： 20萬1,272元	<p>(1)原告主張：</p> <p>①慰撫金已斟酌請求，故請求左列精神慰撫金，誠屬適當。</p> <p>(2)本院之判斷：</p>

	<p>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上開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較為公允。</p>
--	--